



香港業主會 政府註冊社團  
MILLIHOUSE HONG KONG OWNERS CLUB

網址：www.hkoc.com.hk  
電話：2567 3818 傳真：2886 2911  
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448-452 號文豪閣 201 室

致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
劉皇發主席及各委員  
香港中區  
貝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

敬啟者：

要求出席有關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中“小型工程規管條例”之會議

最近，本會得悉貴會將於短期內開會提出修訂<<建築物條例>>中有關小型工程規管的條例，討論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”分三級制事宜，若此條例通過，市民須合法地聘請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”進行小型工程。但簡化後的小型工程制度將會引入罰則，個別信譽不佳的註冊承建商或個別從業員，在遇到問題時可能會「清盤」或「消失」，小業主隨時會被牽連而惹禍上身。本會強烈要求當局在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，強烈要求註冊承建商或從業員購買專業彌償保險，避免他們可能出現的任何「錯失」，不會將法律意外風險全部轉嫁小業主身上！

本人謹代表本會會員，盼望 貴會能批准本人申請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感激不盡！如有任何查詢，敬請於星期一至六早上十時至晚上七時致電 2567 3818 與本會幹事陳先生聯絡。

余慶雲敬上

香港業主會會長

2007年12月06日

副本呈：立法會法案委員會